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施峻翔

相 對 人 陳韋誌

陳智錫

楊浩任

楊舜堯

吳豐聿

0000000000000000

吳金村

江宜珊

呂晏凱

楊蓉樺

陳駿宏

朱素蓮

陳翊壕

0000000000000000

陳芷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685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
訴字第1147號民事判決確定，爰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

01 相關單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1年
03 度訴字第1147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
04 擔百分之44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在案，
05 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
06 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494元及提解費1,426元，總計1
07 2,920元，有該收據影本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
08 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685元（ $12,920 \times 44 / 100 = 5,$
09 684.8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
10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4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